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警富新書  
第十回 林大有改裝登岸 張風哥丐食沙街

卻說林大有路遇樑上賓，叫他快回，只得緊著相腳，逕回館中。卻見一人在此哭泣。（偏有此閒筆夾敘，乃令讀者猜摸不著。）林大有問其所泣何事，其人訴曰：「前日與大哥所買之煙，曾說保過佛山。誰知在鷹嘴沙地面，被分府差頭掠去。大哥可與我查回，免失下次交易。」林大有慨然拈出一大缸洋煙，再挑過幾兩用紙，封固外面，明印『林眾仙館』圖章，未計煙價，囑曰：「汝可仔細隨帶，如有留難，說在吾館採買，自可無慮。」言罷，送他出門。適遇簡當、葉盛到探。（啟林大有相見簡、葉，不即寫來，可見文法曲折。）三人接見，歡喜無限。林大有問曰：「二位久不相逢。今日光臨，有何可意？」簡葉即以貴興所許之言告之。林大有暗道：「測字先生應驗，果如財氣臨門。」遂答曰：「我等兄弟，不妨前往打劫，擄其家財，掠其衣物。但不可殺傷人命。」簡當曰：「貴興之意，正在傷人。」林大有搖首曰：「倘傷人命，文武官嚴行追究。吾兄弟終不免其所獲，大非所宜也。」（所謂兆頭出者，如此是也。）葉盛曰：「萬一打劫不成，既不可以領花紅，又無所擄掠，吾兄弟豈不是虛走一遭乎？」林大有曰：「即如打劫不下，虛張大鬧幾番，花紅亦當領半。吾之鄙見如此，二君之意何如？」葉盛曰：「正如是。吾等實不敢為。」三人計謀已定，林大有即帶領爪牙五人，首一人混名「犬爹聲」，姓周，名贊先；次一人混名「擎天本」，姓李，名亞添；又一人混名「跛腳犬」，姓尤，名亞美；及甘亞定，混名「雙角日」；熊亞七，混名「四蹄兒」，並嘍囉餘人，咸至三德店中。正是：

五虎下村尋飽噉，  
二奸設計陷賢良。

貴興見林大有身長不過五尺，眼若流星。眾兄弟個個狼牙虎面，呼喝如雷，心中且驚且愛，半信半疑。遂對簡、葉曰：「前日許下花紅銀三千兩，曾交家叔宗孔收貯。事後自當酬謝。」眾人見他往日未舉事之前，二百花邊尚且慨然相贈，今番此事後日諒不支難，遂齊聲答曰：「大爺有事，雖無此物，我等亦自當效勞。」宗孔曰：「既蒙諸大哥效力，計須萬全。如此喧嘩，恐惹外人耳目。」乃叫林大有等改裝易服，扮成陝西客商，然後登舟，望譚村進發。

是時，中元佳節勝會。孟蘭西北角，黑雲密布，順風吹送。一息間，已抵譚村，個個匿影藏形，伏在官艙偃息，候至初轉二鼓，一齊潛入凌家。貴興急喚喜來，往請美閒到來，酌謀是夜行劫之計，宗孔曰：「今夜五更，家家超度，處處焚衣。月色明朗，往來不便。而且未曾實探天來兄弟蹤跡。不如八晚三更時分，一網生擒，庶幾割草除根，不至來春復發。（喪盡天良，惡極，慘極！）緣九日係伊母大壽，彼必歸家祝賀。斯時下手，插翼難飛。」

不覺日去夜來，秋光易度。未幾，八之期已屆矣。是日，貴興家里宰殺牛羊，大宴強徒於裕耕堂上。

單說鄉中有一丐食人，姓張名風，三歲失恃，七歲而孤。親人無所倚靠，屢屢與人傭僱，未及三日，必然告辭。若不遭於疾病，定遇家主惱喪，總總不利於人，人皆厭絕，以致沿途丐食，經歲如常。一日，在大王廟前睡覺，遙望見天色昏明，日影朦朧，更不知辰巳午未，自以為晚景將來，不敢遠離丐食，只在附近街頭，挨門傍戶，從人打發便了。偶然經過凌貴興之家，聞他家裡有別具聲音，喧嘈不已。更見簡當、葉盛往來其間，意其係禮義之門，簡、葉乃是強徒之人，何以在此往來，殊無忌憚？」於是潛聽所言，忽聞貴興叫：「眾兄弟可各飲一場。今夜三更時分，可將天來兄弟斬為兩段，各領花紅。」美閒曰：「隔窗有耳，遮莫高聲。」林大有舉刀拍案曰：「是誰敢聽？吾當以此刀殺滅其口！」張風在外邊聽得此言，嚇得心膽俱喪，由丹田中震懼起來，上下牙一齊扣響，唇面皆無血色，雙手凍如冰雪，兩足幾不可行；探頭探腦，轉身欲走，剛遇喜來在外面歸。一見驚怪，喝聲：「大膽張風，何故在此慌張？必有歹處。」竟然一手拿住。未知張風性命如何，且看下回分解。